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
5號

承辦人:林冠華 電話:02-77365845

電子信箱: edu.guai106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技(三)字第11223027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機制調整補充及全案調整後說明各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 (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)以文號:1122302707及認證碼:A5A3CEC91B下載 附件檔案

主旨:檢送本部辦理112學年度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案相關機制調整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使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能充分瞭解112學年度校 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作業流程,本部業於 112年9月1日辦理相關說明會,並蒐集各校提問與意見。
- 二、案經本部以上開回應洽旨案得標廠商「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(下稱新光人壽)研商,業調整及補充相關機制,請參閱補充資料(附件1)及全案完整說明(附件2)。
- 三、旨揭保險加、退保服務之新光人壽窗口調整為依下列分區 受理:
  - (一)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, 聯絡人:洪先生,電話:07-3327259分機24。
  - (二)基隆市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市,聯絡人:李先生,電話:07-3327259分機27。
  - (三)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宜蘭縣,聯絡人:林小姐, 電話:07-3327259分機22。
  - (四)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,聯絡人:陳小姐,電話: 07-3327259分機15。
- 四、旨揭保險將由新光人壽郵寄相關作業申請文件紙本予各校,請貴校收件後逕依附件說明辦理。

第1頁 (共2頁)

訂 |

\_ 線 五、檢附112學年度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作業機制補充說明及全案完整說明各1份,並可至「新光人壽112年度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名冊加(退)保作業系統」(網址:https://college.ice.com.tw)文件下載專區下載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